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可公开）

大兴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96号建议的办理报告（A类）

郭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简化预算单位资金发放流程”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责成相关科室进行认真办理，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已开展的工作情况

以往年度我区单位支付预算管理资金时，需要财务人员在集中支付系统中开具授权支付电子凭证并发送代理银行，同时还需开具零余额账户纸质支票送银行完成资金支付，或将支票发给用款企业自行存入。代理银行按人民银行统一规定，要求单位将授权支付电子凭证编号写在纸质支票背面，并与系统中电子凭证进行核对，如凭证号、金额或收款账户信息不对应则不予支付。

为优化资金支付流程，提高资金支付效率，2022年全区上线使用了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模块进行资金支付。该模块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为基础，打通了财政、代理银行、人民银行和预算单位间网络连接的通道，取消了单位零余额账户支票，财政资金直接通过“电子凭证”的方式实现“一条龙”式拨付。资金支付时，单位经办人在系统中送审签名，审核人签章后即可自动发送代理银行，完成了从“跑银行”到“点鼠标”的跨越，实现了“数据多跑路，人员少跑腿”的转变，从而降低财务人员工作成本，提高资金支付便捷性，切实提升了政务服务水平。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区财政局将按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高资金支付效率，深入融合各项财政业务，推动财政管理不断向数字化转变，全面提升我区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构建“规范、安全、高效”的财政资金运行体系。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希望您继续关心和财政工作，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建议。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发：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代表意见：